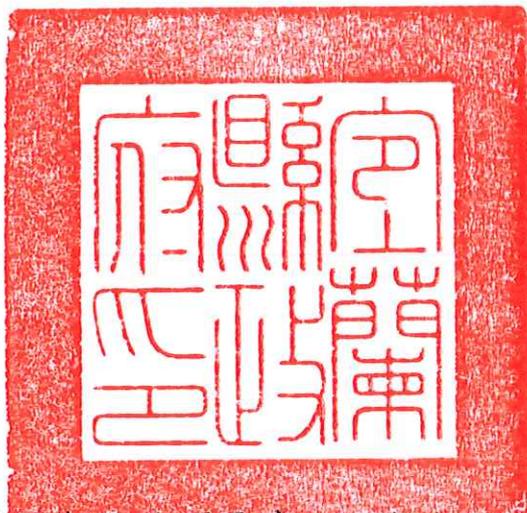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府交運字第1150020664A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六



主旨：為因應宜蘭地區往返新北地區通勤及旅運需求，紓解往返人潮，並提升大眾運輸涵蓋率，公告開放本縣市區公車路線【蘇澳轉運站(經羅東)-捷運大坪林站】路線，共計1線，徵求有意願經營之業者參加評選。

依據：公路法第41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開放申請經營【蘇澳轉運站(經羅東)-捷運大坪林站】市區公車路線。
- 二、經營期限：自核定通車日起5年，業者符合續營條件，得申請增加續營年限5年。
- 三、申請期限：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起至115年2月24日止，應於期限屆滿當日17時前送達，逾期不受理。
- 四、籌備期限：獲選營運業者應自核准籌備日起6個月內籌備完成。
- 五、車輛要求：採普通或電動甲類大客車營運。
- 六、申請辦法：詳「宜蘭縣政府【蘇澳轉運站(經羅東)-捷運大坪林站】公車路線釋出須知」

代理縣長 林茂盛



宜蘭縣政府

【蘇澳轉運站(經羅東)-捷運大坪林站】公車路線釋出須知

壹、概要說明：

1.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宜蘭地區往返新北地區通勤及旅運需求，紓解往返人潮，並提升大眾運輸涵蓋率，爰公告釋出新闢【蘇澳轉運站(經羅東)-捷運大坪林站】公車路線予民間經營，提升本縣公車服務品質及公共運輸使用率。
2. 為辦理前述公車路線公告釋出民營作業，特訂定本須知，公開徵求汽車客運業者(以下簡稱業者)申請經營並參與評選。

貳、開放申請路線及配合事項：

- 一、行駛路線及服務水準：如附件一。
- 二、營運種類：市區汽車客運業。
- 三、營運票價：(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45條訂定票價，並報請本府備查。)

四、車輛：

1. 採用普通或電動甲類大客車營運。本路線考量路況因素與駕駛員工時、休息、車輛整備時間，配合營運服務水準，並考量每車每日行駛里程，本路線建議配車由路線營運業者規劃。
2. 車輛規格需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完成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通過。
3. 車身識別統一使用「宜蘭勁好行」作為設計意象。
4. 營運通車前，車輛必須具備電子票證系統，其系統(含軟體)須能接受包含一卡通、悠遊卡、愛金卡及其他智慧卡種等至少3種多卡通，另如未來有新加入票證或實施票價轉乘優惠，業者亦需配合將系統新增或更新。
5. 車輛須具備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系統設備除應遵循經濟部車載資通訊產業推動辦公室(Telematics Promotion Office)所研訂公告之最新規範，俾利增加各項設備與系統間之互通性與整合度外，並



與中心端整合，使本府能查詢車輛動態軌跡，若有未能正常運作之車機時，應提供相關佐證資料。除因道路中斷、施工改道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外，營運路線每月動態資訊行車班次合格率平均應達百分之九十以上；駕駛員插入身份識別率平均應達為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6. 車輛須配備數位行車紀錄器、內外監視器、站名播報器。

五、場站：

1. 為避免車輛隨意停放影響交通，停車格位數與車輛數比例為 1：1。
2. 如未來本府於路線起、迄、中點設置轉運中心，業者需配合調整路線進入。

六、站牌：

1. 汽車客運業設立之站牌應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33-1 條規定設置，且不得設置廣告。
2. 業者自行設置或併現有站牌(亭)為原則，並自負定期巡查及維護管理責任。

七、營運時須配合本府辦理相關行銷計畫。。

八、未來公車路線得依實際需求配置車種(甲類大客車、乙類大客車)及調整班距。

九、補助規定：

1. 業者得依「宜蘭縣市區客運服務路線營運虧損補貼審議作業規定」提出營運虧損補貼申請，本府將視路線實際營運需求及預算分配數額決定補貼金額。
2. 本府得依「汽車運輸業客貨運價準則」及交通部頒訂之「汽車客運業統一會計科目」與「汽車客運業路線別成本計算制度」等規定，於確保公車服務品質、維持公車正常營運原則下，檢討審定合理營運成本上限。
3. 釋出路線營運虧損金額計算公式：如附件二。



4. 釋出路線營運虧損金額計算公式內計算公式及因子，本府得視政策需要，提送宜蘭縣市區汽車客運業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會）檢討修正。
5. 申請續營時，以前一年之營運總里程為基礎，業者需自提回饋每年至少1%以上里程比例，不納入營運虧損補貼計算。
6. 本案年度實際虧損結算金額適用「宜蘭縣市區客運服務路線營運虧損補貼審議作業規定」及「宜蘭縣政府市區公車服務路線營運虧損補貼計畫執行管理要點」相關計算標準及扣點規定。
7. 倘若補貼機制或票價調整時，另提本縣市區客運審議會訂定之。

十、自核定通車日起6個月內不得申請變更路線或減班，但本府得視公共運輸發展需要調整路線或增減班次。

十一、 本路線、班次須配合本府全縣路線規劃進行調整。

參、 經營期限及續營條件：本路線經營期限自核定通車日起5年。業者如欲繼續經營本案路線得申請增加續營年限5年，由本府針對業者營運期間經營績效、政策配合度等因素綜合初審，並提送審議會審核續營可行性。

一、 續營定義：係指路線營運許可期期滿，業者需符合路線續營之條件，業者得於營運許可期限截止前一年申請續營。

二、 續營條件：路線營運期間近2年路線服務績效等第得甲等(含)以上，得申請續營。

肆、 中止營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中止業者營運，收回路線另辦理釋出。

一、 路線營運期間連兩年路線服務績效等第一年為丁等。

二、 經本府依公路法處罰3件/年。

伍、 申請期限：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起至115年2月24日止

陸、 申請程序：

一、 有意申請之業者，應於115年2月24日(奉核後填入)17時前，備具下列文件乙式15份(含光碟片)，以郵遞(以郵戳為憑)或專人送達之方



式送達本府交通處公共運輸科提出申請：

1. 汽車運輸業籌備申請書(格式如「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現營宜蘭縣市區公車客運業者免備申請書，請檢具「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影本。
2. 營運計畫書摘要表(格式如附件三)。
3. 營運計畫書。

二、前款第3目營運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頁數限於30頁以內(雙面印製裝訂成冊，目錄及附件不計入頁數限制)，其送達本府後，不得再變更計畫內容：

1. 業者之名稱及申請路線。
2. 過去經營紀錄及形象：新籌組公司需提出詳細公司籌組計畫(列明籌備公司或經營團隊名稱、代表人及所有籌備成員或股東名單)及優良經營能力之證明資料。
3. 營運計畫：
 - (1) 行駛路線及站位(文字及圖說)：包含路線起迄點、行駛路線、里程、設站位置等。本路線允許申請業者適度調整行駛路線並敘明理由。
 - (2) 服務水準：營運時間、班次數、候車環境、轉乘規劃、行車安全及管理。本路線允許申請業者適度調整行駛班次並敘明理由。
 - (3) 配置車輛來源、車齡、車種及數量。
 - (4) 場站：區位及配置圖。
4. 經營計畫及能力：包括未來願景規劃、公司人力規劃(如以分公司設置，亦須寫明)、市場競爭、替代及供需分析、經營組織架構、財務計畫(即公司資產負債，以公司最近一年資料為主，新籌組公司另載明投入經營資本額、申請經營路線收支損益評估)、其他提升經營效率(產出)計畫(如行銷計畫、路線轉乘及異業合作計畫等)。
5. 通車期程：具體說明闢駛日期，如駕駛員招募、場站及車輛準備之能力。



6. 創新作為：配合中央或本府政策，業者可自提創新作為，如下列事項：

- (1) 購置低地板、電動或其他新式公車，無障礙車輛數量等。
- (2) 配合本縣行銷作為或對於本縣尖、離峰時駕駛及車輛需求大幅差異之因應方式。
- (3) 回饋項目(如業者提供免費搭乘促銷活動等)。
- (4) 其他。

柒、籌備期限：獲選營運業者應自核准籌備日起6個月內籌備完成，因特殊情形未能如期完成籌備時，得報請本府延長6個月。

捌、評選程序：

- 一、本府成立工作小組辦理初審，研提審查意見送審議會進行評選。
- 二、受評業者應依審議會之通知，由其代表人、負責人或經授權(應檢具授權委任書)之經理人親自出席簡報及答詢。未出席簡報及答詢者，該項以零分計算。
- 三、以抽籤決定簡報順序，並依序簡報。受評業者應針對所提營運計畫進行簡報及答詢，簡報以15分鐘為限，統問統答，答詢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
- 四、業者於審議會承諾事項及經審議會於評選會議所做各項決議，視為營運計畫書之一部分，均應於核定籌備期限內完成，但部分項目已特別敘明並經審議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評選方法：

1. 受評業者為二家以上時，由審議會依下列方式評選出營運業者：
 - (1) 依附件四釋出評選項目及配分表分別評分後加總(總分100分)，並依加總分數轉換為各受評業者之序位。受評業者總評分數平均未達70分或經超過半數出席委員評定得分未達70分者，即為不及格，不得為營運業者。
 - (2) 各委員所評定之序位加總後為總序位，總序位最低者為營運業者，總序位相同時，則以序位為1較多者為營運業者，仍無法決定時，總評分數最高者為營運業者，若仍無法決定時，則抽籤決定。
2. 受評業者僅為一家時，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為營運業者：
 - (1) 半數以上出席委員評定得分達70分(含)以上。
 - (2) 出席委員總評分數平均為70分(含)以上。



玖、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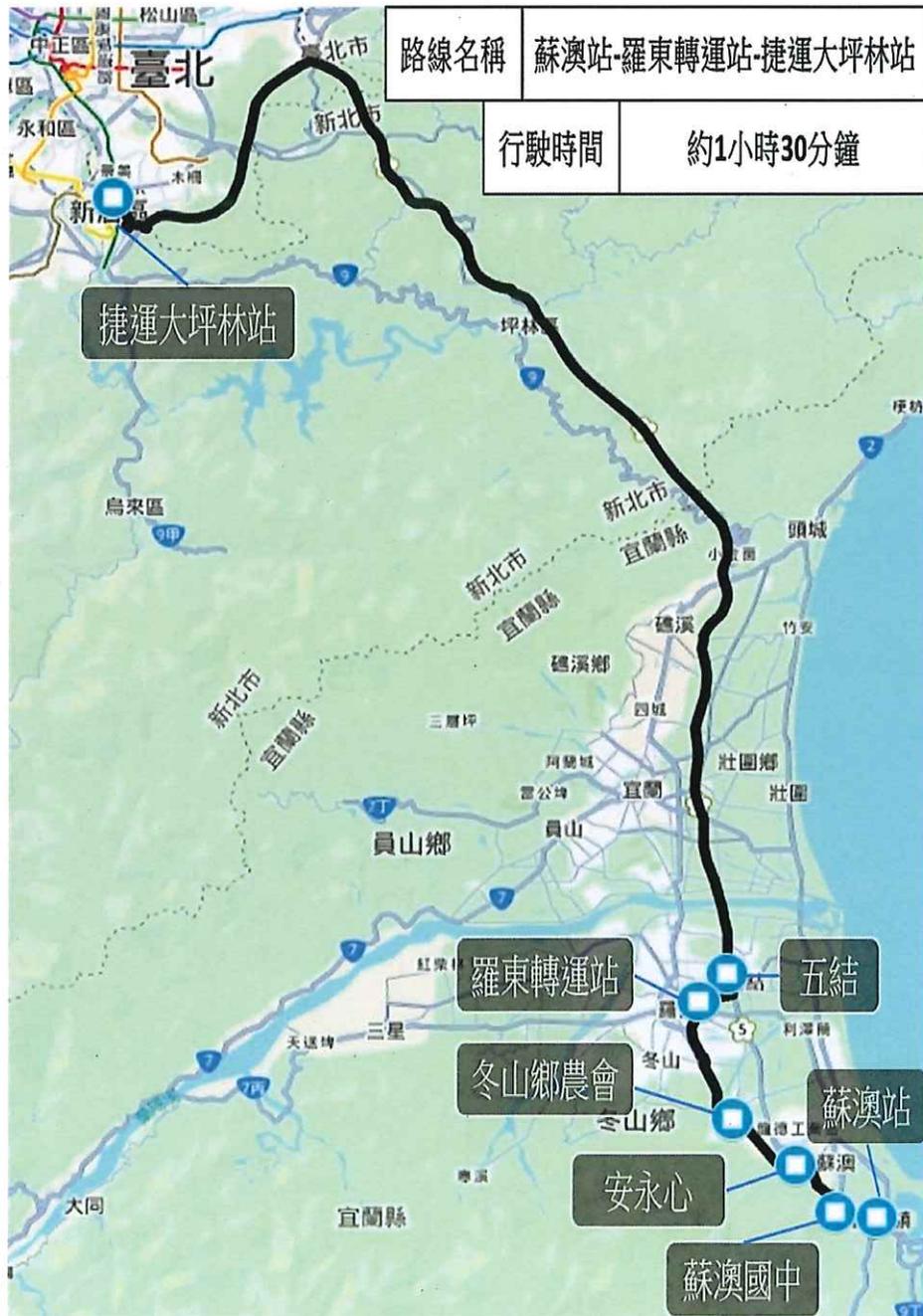
- 一、業者提送營運計畫書至本府後不得再抽換資料或變更計畫內容；撤回申請者1年內不得再申請經營本府公告開放之公車路線。
- 二、營運計畫書及相關申請資料，經評選通過後，營運業者不得擅自變更非經許可擅自變更者，本府得撤銷原籌備核准。
- 三、業者籌備完成後，應報送營運計畫書予本府核定，方可正式營運。
- 四、屆期未完成籌備者，除經本府認定屬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營運業者之情形外，本府得撤銷其申請核准籌備之資格；經撤銷有案者，1年內不得申請經營本府後續公告開放之公車路線。
- 五、其他應注意事項依公路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附件一：公車路線營運路線表

屬性	路線	路線內容	單向里程 (公里)	服務水準最低要求
主線	蘇澳-新店 (經羅東)	蘇澳站-蘇澳國中-安永心-冬山鄉農會-羅東轉運站-五結-國道5號-國道3號-捷運大坪林站	高速公路段：58.8 平面段：19	首班車 06：00、 末班 20：00， 每日班次：6(往返)
支線	羅東-新店	羅東轉運站-五結-國道5號-國道3號-捷運大坪林站	高速公路段：58.8 平面段：5	首班車 06：00、 末班 23：30， 每日班次：28(往返)

：每日往返之班次業者可提出建議調整。



附件二：公車釋出路線營運虧損金額計算公式

一、本路線平面段與高速公路段之每車公里合理營運成本分別採用本縣轄公告金額與交通部公路局公告金額計算。

二、虧損補貼計算公式：

【每車公里成本(A)－每車公里實際營收(B)】×行駛班次數×路線里程數×路線服務績效因子(C)

三、每車公里成本(A)：

為各車型每車公里合理營運成本(v)×車齡折算因子(y)-(補助購車成本÷耐用年限÷年每車平均行駛公里數)×政策變數(p)：

(一)各車型每車公里合理營運成本(v)：

$v = \frac{[(\text{平面段每車公里合理營運成本} \times \text{平面段總里程}) + (\text{高速公路段每車公里合理營運成本} \times \text{高速公路段總里程})]}{\text{總公里數}}$

1. 甲類非電動大客車:以甲方及交通部公路局公告乙方申請補助期間之每車公里合理營運成本計算。
2. 甲類電動大客車:以甲方及交通部公路局公告乙方申請補助期間之每車公里合理營運成本計算。
3. 乙類非電動大客車:以甲方及交通部公路局公告乙方申請補助期間之每車公里合理營運成本之 84%計算。
4. 九人座小客車:以甲方及交通部公路局公告乙方申請補助期間之每車公里合理營運成本計算。

(二)車齡折算因子(y):依合約辦理

(三)政策變數(p):

1. 當營運車輛非屬甲方出資補助購置者，為 0；
2. 當營運車輛屬甲方出資補助購置(無乙方配合款)者，為 1。

四、每車公里實際營收(B)：每車公里實際營運收入。

五、路線服務品質因子(C)：

依本縣市區汽車客運業審議委員會會議審議營運虧損補貼數額時，由審議委員依據客運公司所提之服務概況簡報，評定路線服務績效等第。

路線服務績效因子	
路線服務績效等第	係數
優	1.0
甲	1.0
乙	0.8
丙	0.7
丁	0.6



附件三：公車路線營運計畫書

營運計畫書摘要總表			
申請路線			
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法定代理人	公司地址
項目	細目	摘要內容	
過去經營紀錄及形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管機關評鑑成績(新籌組公司無須提供) 2. 經營實績(新籌組公司提證明承接能力計畫) 3. 優良經營能力之證明 		
營運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駛路線及站位 2. 服務水準 3. 車輛(來源、車齡、車種) 4. 場站(區位及配置圖) 		
經營計畫及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來願景規劃 2. 市場競爭及供需分析 3. 經營組織架構 4. 財務計畫(新籌組公司另載明投入經營資本額、申請經營路線收支損益評估) 5. 提升經營效率(產出)計畫(如營運補貼款運用說明、行銷計畫、旅遊套票計畫、票價優惠方案、路線轉乘及異業合作計畫等) 		
通車期程	具體說明闢駛日期，如駕駛員招募、場站及車輛準備之能力		
創新作為	配合中央或本府政策，業者可自提創新作為，如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購置低地板、電動或其他新式公車，無障礙車輛數量等 2. 配合本縣行銷作為或對於本縣尖、離峰時駕駛及車輛需求大幅差異之因應方式 3. 回饋項目(如業者提供免費搭乘促銷活動等) 4. 其他 		
確認計畫書摘要內容及自提其他承諾事項			



附件四：公車路線評選項目及配分表

評選項目	細目	配分
一、過去經營紀錄及形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管機關評鑑成績(新籌組公司無須提供) 2. 經營實績(新籌組公司提證明承接能力計畫) 3. 優良經營能力之證明 	15
二、營運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駛路線及站位 2. 服務水準 3. 車輛(來源、車齡、車種) 4. 場站(區位及配置圖) 	20
三、經營計畫及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來願景規劃 2. 市場競爭及供需分析 3. 經營組織架構 4. 財務計畫(新籌組公司另載明投入經營資本額、申請經營路線收支損益評估) 5. 提升經營效率(產出)計畫如營運補貼款運用說明、行銷計畫、旅遊套票計畫、票價優惠方案、路線轉乘及異業合作計畫等) 	15
四、通車期程	具體說明開駛日期，如駕駛員招募、場站及車輛準備之能力	25
五、創新作為	<p>配合中央或本府政策，業者可自提創新作為，如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購置低地板、電動或其他新式公車，無障礙車輛數量等 2. 因應尖峰時間搭乘需求量大時，具體因應替代作為 3. 配合本縣行銷作為或對於本縣尖、離峰時駕駛及車輛需求大幅差異之因應方式 4. 回饋項目(如業者提供免費搭乘促銷活動等) 5. 其他(如配合本府縮短路線營運籌備期) 	15
六、簡報及答詢		10
	總分	100



附件五、宜蘭縣新闢蘇澳-羅東-捷運大坪林站跨縣市區公車申請 審議委員會評選結果總表

參與評選業者

評選委員	A 業者		B 業者		C 業者		D 業者		E 業者	
	評分	轉序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序位合計										
平均評分										
名次										

總評選結果：_____ 業者經審議委員會評選為獲選經營業者

召集人：_____ 審議委員：